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字第164號

原告 宿紘騫

被告 添旺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雅翎

被告 施雅翎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添旺機電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鷹平